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蕭逸安

電話：(04)3706-1524

電子信箱：e-320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482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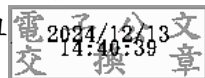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30148285_senddoc2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148285_senddoc2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114年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-網路安全校園宣
導」，如欲請該機構至校進行網路安全宣導活動，請於
113年12月20日前逕自上網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12月9日臺教資通字第1132704682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
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勵志中學、明陽
中學、誠正中學、敦品中學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